

附件 1

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年修订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教育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管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7	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海原回族海原县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8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广告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 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 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 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4. 产品检验的检查 5. 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 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	

			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一百一十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使用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生产管理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量监督专项抽查	它经营者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抽水马桶销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0	全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1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2022年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2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海原回族海原县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2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6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27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第二十七条	
2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教体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2〕1号)《海原县党委办公厅、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1〕79号）	

29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教体局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海原县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海原县教体局	《海原县县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4号)《市场监管厅四部门关于印发海原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2020-2022年)的通知》(宁市监发〔2020〕72号)《海原县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的通知>(宁教发〔2020〕124号)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健康委《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5号)
30	全区枪爆物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全区涉枪涉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公安局	《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31	全区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从业单位情况、保安员着装和持证情况	全区保安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
32	全区旅馆、典当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旅馆、典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5项
33	对计算机网络国际互联网的监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国际联网备案情况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网络安全法》(2016年)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信息网络安全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5	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海原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36	社会团体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海原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7	基金会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基金会活动的监管	基金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海原县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38	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监管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39	经营性公墓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民政局	《海原回族海原县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
40	律师事务所的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管理情况监管	全区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与书面检查	海原县司法局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
41	司法鉴定法律服务的监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业务开展、鉴定质量的	全区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办法》第十条,《司法鉴定人管理登记办法》第九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海原回族海原县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情况。					
42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代理记账业务监督检查	1. 是否存在“有照无证”经营 2. 是否存在虚假告知承诺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4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条件检查	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海原县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五条
44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45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法》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46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在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47	特殊劳动保护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法》第九十四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法》第九十五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48	高温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49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书面检查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50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51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义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是否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是否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52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	职业技能培训、考核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的相关决定
		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考核鉴定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职业技能考核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情形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53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二、三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4	妨碍行政执法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人社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55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矿业权人履行法定责任的检查	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56	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的监管	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8	涉矿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抽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监管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59	辐射安全监管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订及落实情况等	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60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春季复工建筑施工大检查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安全生产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消防法》《建筑法》《招投标法》《海原回族海原县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海原回族海原县建筑管理条例》

		暑期汛期建筑施工大检查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安全生产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消防法》《建筑法》《招投标法》《海原回族海原县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海原回族海原县建筑管理条例》
		冬季建筑施工大检查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安全生产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消防法》《建筑法》《招投标法》《海原回族海原县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海原回族海原县建筑管理条例》
		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检测机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141号部令)《海原回族海原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建规发〔2021〕3号)《关于加强全区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预拌混凝土专项检查	预拌混凝土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住建局	《海原回族海原县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宁建发〔2011〕142号)
		关键岗位人员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住建局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报告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住建局	《关于发布监理报告指导手册的通知》
		全区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质量执法检查	勘察设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海原回族海原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试点的通知》
62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执法检查	工程建设企业及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住建局	《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海原回族海原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64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检查	对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人员工作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	全区23家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章第四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第四章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
65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检查	对监理单位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从业承诺履行状况、人员工作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	全区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四章第三十条,《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
66	公路水路市场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存续期间是否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检查	公路水路市场相关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法》《航道法》《道路运输条例》《海原回族海原县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67	运输市场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环境中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冲击合法生产经营秩序的检查	运输市场相关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法》《航道法》《道路运输条例》《海原回族海原县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69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抽检	对全区公路水运工程所使用的交通运输产品进行抽检	区内在建的公路水运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查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17〕16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86号)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区农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区农药经营门店(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持证企业)、销售门市部(非持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及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规范》《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72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海原回族海原县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
73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
74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75	农业机械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
7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2.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3.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4.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经商务厅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工信商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8	二手车流通管理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工信商务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7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检查	经备案的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工信商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暂行)》

80	成品油流通市场	1.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2. 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 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 偷税逃税行为 5. 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的行	成品油流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工信商务、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8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检查(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情况、招标代理专业人员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及注册信息变更情况) 2. 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工信商务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86	新车销售管理	企业销售行为的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工信商务、市场监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87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所有营业执照、许可证、曲库含有禁止内容等	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四十一条、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88	网吧	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警示标识、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网吧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8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领域	1. 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 2. 有无传播损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3. 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等禁止内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二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90	营业性演出领域	1. 有无营业执照、演出经营许可证 2. 演出节目是否存在低俗、色情、淫秽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三条、四十六条
91	艺术品经营领域	有无营业执照、含有禁止性内容的艺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六条、十九条、二十条
92	旅游领域	1.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2. 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九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六十条
93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许可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卫健局	《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和执业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卫健局	《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94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职责履行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卫建局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和能力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卫建局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和能力	职业病诊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卫建局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95	放射卫生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卫生标准和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卫建局	《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96	传染病防治	传染病防治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卫建局	《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疫苗管理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97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卫建局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卫建局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8	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标准和要求	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卫建局	《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海原回族海原县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99	二次供水单位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水质自检	二次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卫建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海原回族海原县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供水人员的健康体检和培训	二次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卫建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海原回族海原县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100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10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情况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102	应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10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10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特种作业管理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情况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10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主要负责人职责履行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10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是否建立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的管理制度；是否含有禁止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内容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07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是否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传播视听节目。	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108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内容的监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10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监管	1.是否停止采编、制作、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2.终止是否申请并获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1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监管	设立是否申请并获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
11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监管	1.播放节目时台标是否与批准的台标一致 2.如不一致,是否申请变更且获得当地行政部门批准 3.变更的台标是否向省广电局备案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
11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的监管	电台、电视台是否按照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呼号、内容定位等制作、播放节目;如不一致,是否申请变更且获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1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监管	检查电台、电视台是否按照批准的节目套数制作、播放节目;如不一致,是否申请变更且获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15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监管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的节目传送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进行检查	广电网络集团及各地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海原县文广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十三条,《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五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五条第二款
116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教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17	统计执法检查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统计局	《统计法》第七条,《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统计局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统计局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统计局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依法履行法定填报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统计局	《统计法》第七条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具备资格条件情况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统计局	《统计法》第四十九条,《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条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调查项目开展情况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统计局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报批与执行情况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统计局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遵守统计法及涉外统计调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统计局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118	小额贷款行业监管	对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海原县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19	融资担保行业监管	对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海原县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120	典当行业监管	对典当行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海原县财政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第十三条
121	地方资产管理行业监管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海原县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第三项第一条、第二条，《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促进规范经营的函》（银保监普惠金融函〔2022〕158号）第四项
122	地方交易场所行业监管	对地方交易场所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地方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海原县财政局	《海原回族海原县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发〔2015〕38号）第二十七条
123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监督检查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典当”字样但无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许可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海原县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第五条、第五十四条
12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的行政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人防办	《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海原回族海原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海原回族海原县人民政府令 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25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人防从业资质资格的行政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从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人防办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三条，《国家人防办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57号）第四点，《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国人防〔2012〕23号）第十四条
126	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海原县医保局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28	海原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海原县税务局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29	重点税源企业高收入人员个人所得税专项规范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海原县税务局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30	卷烟零售户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卷烟零售户规范经营情况的检查	卷烟零售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131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无证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132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133	对林场种苗的监管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监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134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监管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行政许可事后监管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35	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管	对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136	对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的检查	1.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其他依法检查内容	政策性粮食库存承储企业、规模粮食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37	对夏秋粮收购及节日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备案情况 3.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等工作情况 5.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6.粮食企业执行统计制度情况 7.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138	对海原县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	1.海原县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承储企业执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合规达标情况 2.库存数量账实相符情况 3.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检查						
139	对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的检查	1.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 其他依法检查内容	政策性粮食库存承储企业、规模粮食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40	对夏秋粮收购及节日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1. 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 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备案情况 3.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等工作情况 5.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6. 粮食企业执行统计制度情况 7.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141	对海原县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检查	1. 海原县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承储企业执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合规达标情况 2. 库存数量账实相符情况 3.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42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	出版印刷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143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的行政检查	印刷行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144	对印刷宗教用品的监管	对印刷宗教用品验证有关批准文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印刷行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145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监管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印刷行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宣传部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三十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一条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制法人。(二)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三)有能够保证中小学教科书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储运能力，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仓储场所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并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相适应的自有物流配送体系。(四)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发行网络。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所属出版物发行网点覆盖不少于当地70%的县(市、区)，且以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中小学教科书储备、调剂、添货、零售及售后服务能力。(五)具备符合行业标准的的信息管理系统。(六)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七)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5年以上。最近3年内未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审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的结构、布局宏观调控和规划。第十二条单位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须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二)公司章程；(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四)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关发行人员的资质证明；(五)最近3年的企业法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证明企业信誉的有关材料；(六)经营场所、发行网点和储运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八)企业发行中小学教科书过程中能够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保障措施；(九)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依法经营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承诺；(十)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的核实意见；(十</p>
-----	----------------	------------------	------	--------	------	--------	---

							一)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146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登记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47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监管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登记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48	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监管	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登记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149	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监管	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登记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海原县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150	档案管理	各立档单位贯彻执行《档案法》《档案法实施条例》《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是否存在档案违法违规的行为或情形;是否按照档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进行档案管理工作	海原县各立档单位贯彻执行《档案法》《档案法实施条例》《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是否存在档案违法违规的行为或情形;是否按照档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进行档案管理工作。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海原县档案馆	《档案法》《档案实施条例》《机关档案工作条例》《国档18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条例》等
151	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地震小区划结果执行的监管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地震小区划结果执行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海原县地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2、《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

							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3、《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4、《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52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